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誠

被　　告　江鎮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鎮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訂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9年7月3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112年7月3日起算，第1次繳息日為112年8月3日，嗣後並應每1個月為1期繳納1次，本金及利息自112年7月3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125%機動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1.72%；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

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自115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宜蘭分行催收紀錄卡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